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香港足球總會

主席
梁孔德先生

總幹事
袁文川先生

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督導小組

成員
郭家明先生

成員
呂大樂教授

顧問代表

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項目總監
Mark Sutcliffe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梁振榮先生, JP

發展局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總監(物業管理)
葉錦誠先生

市區重建局

執行董事(行動及項目監督)
林志良先生

總監(企業傳訊)
邱松鶴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朱曼鈴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署任)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黃希樂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63/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2)909/09-10(01)—— 香港海事博物館
就私人博物館服
務發展提交的意
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2)1036/09-10(01)——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支付贍養費的
統計數據
號文件

立法會CB(2)1040/09-10(01)—— 進念二十面體就
活化中環街市提
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82/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就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4月舉行的下次例會，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討論"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與"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兩個議項，並將"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此議項押後至2010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

委員同意將對網吧營運的規管／發牌架構納入2010年6月的例會討論。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報告。應張國柱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闡述在2010年3月舉辦青年高峰會議所得的經驗。

(會後補註：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報告已於2010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16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推廣本地足球

[立法會CB(2)1082/09-10(01)至(02)及1106/09-10(01)號文件]

5. 顧問研究項目總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載述的主要建議和事項，包括改善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的管治、成立新的香港職業足球聯賽、加強香港代表隊、提升足球員的地位、為球員建立更多發展階梯、改善設施及成立新的足球訓練中心等。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0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2)111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改革香港足球總會

6.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有關影響本港足球水準的因素，包括使用設施的途徑有限、缺乏發掘和培養人才的制度，以及各級足球運動之間缺乏協調等。他強調，顧問研究已取得結論，政府當局現時是關鍵時刻作出實質行動，以打破該等因素互相結合而對本港足球發展造成的惡性循環。在顧問研究提出的所有建議之中，張議員認為重整足總的管治架構是至為重要，因為足總在推行改變方面將會擔當策略性角色。他關注到足總將如何克服在重組架構方面出現的種種障礙，尤其是很難按照其憲章規定，取得四分之三屬會支持改革，以及各既得利益持份者／人士對改革可能有所抗拒。副主席徵詢足總對此事的意見。

7. 足總主席表示，足總曾深入參與顧問研究，亦覺得有需要更改本身的管治架構及委聘變革顧問以推行改革。他認為這些措施是為本港足球引進改變的重要步驟，並向委員保證，足總銳意與各屬會合力推行該等改變。他對取得各屬會支持該項重要行動感到樂觀，但同時強調，足總需要額外人手及財政資源以落實所需改變。

8. 林大輝議員對政府當局鼓勵足球發展的措施沒有強烈意見，但提醒政府當局，為公平及平衡發展其他運動起見，當局須考慮將政策向個別運動項目傾斜的影響。由於有該項特別安排，他提醒政府當局，必需確保審慎和有效運用獲編配的資源，並向市民解釋其重組足總的明確目標、策略和計劃，然後才就改革注資。鑒於需要具有願景、專長及才能的強大專業隊伍提供支援，才可令改革取得成功，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作出甚麼承擔，以設立該隊伍來實現對足總的改革。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為足總進行結構性改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評核相關工作進度的時間表／準則。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憑著"敢於夢想"的精神，足總與政府當局已透過協調及一致的行動，致力在足球各個範疇作出重大改革，使在發展足球方面的惡性循環變成良性發展。為此，政府當局已修訂立場，傾向於以政策及財政支援足球的發展。此舉亦是直接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對足球運動衰落及冀盼足球再度成為受港人歡迎的運動所提出的關注。作為負責足球事務的體育總會，足總會擔當主導角色，在政府提供的適當支持下落實顧問研究的各項建議。儘管政府認為足總有需要按顧問研究所提建議，從外間引入"變革顧問"以改善其管治及管理，但對《奧林匹克憲章》賦予足總的運作自主，政府亦會予以尊重。民政事務局局長有信心香港擁有落實有關改革所需的人才和專長，並預期若可及時而有效地推行該等改變，本地足球可於未來5至10年內面貌一新。

10.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其對推行研究報告所提建議的立場及財政承擔。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支持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並已預留款項推行建議的改變。他進一步表

政府當局

示，當局會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並會在諮詢足總及相關持份者後，研究推行該等建議的先後次序及細節詳情。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改革工作的進展。

11. 張國柱議員詢問，若足總未能貫徹推行改革，政府當局會否引入另一個獨立組織。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顧問的建議，足總作為負責本港足球事務的體育總會，應提供策略領導及指引，並與各持份者合作，領導改革工作的進行。政府當局會充分尊重足總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會盡力向足總提供所需支援。

發展足球軟件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集中力量培養年青足球員及推廣地區足球，為日後的香港代表隊建立穩固的根基。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鼓勵青年人投身足球事業。張學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地區足球隊投放更多資源，以配合足球改革的主要改變。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其他軟件事宜，例如培養年青球員，以及按顧問研究所指出，提升職業足球員的地位、事業前景和收入水平。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以球員為本"的政策，為職業球員提供更多發展和教育機會，以及合理的生活水平，讓他們可專注發展足球事業。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承認，提升球員的水準和地位，藉以改變困擾本港足球發展的惡性循環，此點至為重要。按此工作路向，政府會為地區和代表球隊，以及為精英級的教練和訓練設施，提供額外資源，並與足總緊密合作，研究有何方法加強對足球員及教練的支援。政府當局亦會發展多項輔助計劃，提供有系統的階梯，讓球員由初級水平逐步發展成為精英級球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長遠而言，企業贊助及市民對足球運動的興趣，是足球運動得以維持地位及激勵青年人投身足球事業的最重要因素。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顧問報告的各項建議，例如為球員建立更多發展階梯及提供有系統的訓練、改善他們的教育及就業機會等，目的主要在於建立強大的職業足球聯賽及代表隊，從而提升足球

員的地位及市場價值。這些工作成果結合起來，應可讓年青人選擇以足球作為終身事業。

發展足球設施

1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為足球提供訓練及比賽設施，以及與天然草地球場相比，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對舉行足球比賽的適合程度。顧問研究督導小組的郭家明先生表示，人造草地球場的評級制度甚為嚴格，而國際足球協會亦接納以該類球場舉辦多項大型國際足球賽事。依他之見，人造草地球場可以更頻密使用，而保養費用又較天然草地足球場便宜，應可作為替代之選，應付對足球場地的需求，令更多人以職業／業餘性質參與足球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補充，政府現時提供了11個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並已計劃在未來數年建造或改建另外18個該類球場。她會盡力向區議會爭取所需要的資源及援助，以期達致顧問報告所述目標，在未來5數年內合共提供34個新建／改建的人造草地球場予公眾使用。

16. 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發展足球時，須處理本港小學／中學缺乏足球場這個基本而又必需解決的問題。王國興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地區層面為青年人提供足夠的足球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為了向學生推廣足球運動，民政事務局會與教育局聯絡，從而加強學校與各足球會的聯繫，以便為年青球員舉辦各項發展計劃。康文署署長補充，當局已作出安排，讓學校提早為下一學年整批預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包括50個天然草地球場、24個人造草地球場及231個硬地球場)，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亦可提早12個月預訂該等設施，用以舉辦比賽和訓練。康文署會繼續與各區議會及教育局聯繫，制訂措施以改善向學校提供的設施支援。足總主席建議，可以考慮把學校內的籃球場改為五人足球賽的球場。

V. 支援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以促進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

[立法會CB(2)1082/09-10(03)及(04)號文件]

1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當局為促進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而向大廈業主及業主立案

法團(下稱"法團")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

1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組織法團有困難的舊樓業主提供協助，以及向沒有能力和知識處理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事宜的業主提供較佳支援。他促請政府當局帶頭把該等大廈集合為若干群組，並組織鄰居互助，以促進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

19. 涂謹申議員認為，大廈管理問題最多見於單位數目不多及／或有大量租住單位的舊樓。依他之見，由社工處理該類個案會有較具成效，因為社工的態度較為親切，而且具備專業的輔導技巧，這些因素應有助令業主相信妥善的樓宇管理確有好處，從而導引他們合力組織法團。張國柱議員持相若意見。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可邀請非政府社會組織協助提供該等服務。

2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作為協助舊樓業主改善其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將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物業管理專業團體，於2010年4月推行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下稱"服務計劃")，試驗期為一年。按照服務計劃，各區民政處與房協的職員及物業管理專業人士會到目標大廈群組逐家逐戶進行家訪，直接聯絡業主以提供專業意見，並為樓宇撰寫大廈管理檢核報告，就如何改善大廈管理與維修狀況提出建議。為推動業主成立法團及進行建議的改善措施，該等專業人士亦會協助合資格的業主及法團申請各項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

21. 副主席對服務計劃並無強烈意見，但擔心在試驗期過後，政府未必會繼續向有關業主提供資助。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5年就樓宇管理及維修保養進行的一項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雖然社會上普遍認同妥善管理和維修物業是業主應負的責任，但政府亦明白到有部分業主未必具有足夠知識或財政能力進行有關工程。此外，政府當局亦察悉市民大眾對使用納稅人金錢長遠資助維修私人樓宇有所關注。鑒於有此背景，服務計劃會以有限的時間推行，其後會進行檢討，以找出在公

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此前提下，於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事宜方面真正需要進一步援助的業主。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的開放時間

22. 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法團成立後向它們提供跟進支援，而房協亦未有適當調整轄下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下稱"諮詢中心")的開放時間，以滿足法團在晚間對會議場地的強大需求。主席認為，因應現行政策及視乎有否資源，房協應盡力延長各諮詢中心在晚間的開放時間。

23.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解釋，房協轄下10個諮詢中心的主要職能，是在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方面向業主及法團提供專業的財政及技術支援。為方便法團工作，房協已作出特別安排，每星期有一或兩晚延長個別諮詢中心的開放時間，以便為法團提供會議場地。如果情況許可，房協會盡量靈活滿足該等要求。

為業主／法團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及仲裁服務

24.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在法團成立後，政府有否提供足夠及持續的支援，讓法團履行它們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之下的職責。她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向法團提供支援服務的現行做法，並應研究是否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團體／部門，負責提供一站式的大廈管理諮詢服務。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樓宇事務審裁處或仲裁中心，以專業方式迅速解決大廈管理糾紛。李議員又扼要指出，政府當局有需要為法團成員舉辦大廈管理訓練課程，藉以增強他們的知識及方便他們履行職責。

25.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緊密合作，就大廈管理事宜向業主及法團提供支援。至於一站式的服務，民政事務局一向負責統籌發放有關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向業主及法團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的訊息，並將它們的要求及投訴轉交各相關機構。除關於大廈管理的法律事宜外，全港18區轄下的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聯絡主任，會就推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相關事宜向業主／法團提供意見和協

助，詳情載述於民政事務總署編製的相關指引，當中包括成立法團的程序、廉潔有效的財務管理，以及法團各項採購安排的工作守則等。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在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的工作，就大廈管理向業主提供支援，包括與各專上院校合作，為業主／法團舉辦多項與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有關的證書訓練課程。

26. 至於為法團提供仲裁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解釋，在解決大廈管理糾紛方面，法院提供的調解機制已證實較聯絡主任扮演的調解員角色更具成效。司法機構就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後，由2009年7月1日起採用該機制作為常規做法，在有關個案由土地審裁處作進一步處理之前，鼓勵以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一個方法。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下稱"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補充，在以20億元進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之下，當局會成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透過提供一站式的技術支援，協助破舊和失修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除此以外，現時亦有多項由政府、房協和市建局推行的樓宇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政府會繼續與房協及市建局緊密合作，探討進一步協調和整合這些計劃的措施，例如簡化申請程序及設立電話熱線服務，就相關機構／團體提供的協助提供已予整合的資料。

協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28. 張學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舊式單幢唐樓的業主的支援，他們一般欠缺維修大廈的常識及資源。他又對法團因大廈存在僭建物而難以遵行為大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強制性規定表示關注。張議員擔心上述情況可能令業主不願意成立法團，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提供的協助。

2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正採用針對性的做法，協助因各種原因而難以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業主。當局已成立若干跨專業的工作小組，成員當中包括保險業的代表，負責研究個別法團的具體情況，並按個別情況向相關法團提供專業意見。民政

事務總署副署長(2)進一步表示，屋宇署、房協及市建局提供了各類貸款及一系列資助，並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需要協助的業主維修其大廈，包括清拆僭建物。

其他相關事宜

3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作為大廈管理問題的長遠解決方案，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新建成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或在其大廈獲發入住許可證後一段指明期限內，聘任物業管理公司。為提高參與各項大廈維修計劃的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質素，梁劉柔芬議員亦建議就他們所進行的工程設立投訴機制及計分制度。

3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作為長遠推動妥善大廈管理的措施，政府當局正研究是否可以就物業管理公司實施強制性的發牌制度。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補充，屋宇署會進行記錄審查，確保有關專業人士及承辦商妥當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推行建築專業人士及承辦商登記制度，並讓市民可查閱該等人士的姓名，藉以提高他們的工作質素。

32. 劉秀成議員詢問擬備馬頭圍道場塌樓慘劇調查報告的工作進展，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就該事件擬備報告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至於會否公開該報告，則須視乎會否因應調查結果提出檢控及法律程序而作出考慮。

33. 主席對舊樓業主在遵守若干現行建築物安全措施(例如消防規例)方面所遭遇的困難表示關注。他建議日後應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VI. 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2)1082/09-10(05)及(06)號文件]

34. 主席決定按照《內務守則》第24A(a)條的規定，將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由上午10時30分延長15分鐘。

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於民政事務局轄下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當局建議開設兩個有時限(由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職位，即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確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與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可就西九文化區的硬件和軟件發展作出良好協調。該名首席政府工程師的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會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進度，並協調西九文化區內各項基建工程及共用設施的規劃和建造；而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會負責在政策層面督導和監察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辦的各項設施在香港整體文化藝術政策內的文化配合事宜，例如策略性定位、建立觀眾群及藝術教育等，以期盡量發揮協同效應。

3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並擔當橋樑角色，協調各方人士就該計劃提出的意見。梁劉柔芬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對透過內部人手調配填補該等職位並無強烈意見。不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委任該等職位時，應充分考慮個別人員的優點及是否合適人選。張國柱議員表示，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協調及管理文化藝術相關事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若首席助理秘書長在文化藝術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和知識，將會甚為有用。劉秀成議員認為，工程策劃總監職位的人選不應局限於工程界人員，亦應開放予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他們亦擁有領導大型工程計劃的才能和經驗)，以便從更廣闊的角度管理西九文化區計劃。

3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從內部調配人手出任有關職位時，除顧及其他因素外，亦會考慮相關人選的能力和才能。考慮到該文件所述關於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角色，首席助理秘書長會在政策層面處理西九管理局與政府互相配合、協調及溝通等事宜。為此，有關人選在公共行政方面的背景應獲給予較大比重。至於工程策劃總監，考慮到出任該職位的人士須參與監察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進展及推行、管理及協調西九文化區內各項複雜的工程及基建

工程，以及該等工程與鄰近地區的基建工程計劃的協調配合等，具有深厚工程背景的人士均應視作合適人選。此外，由工程專業人士督導推展大型政府工程計劃，亦是常見的做法。

38.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所提意見會轉交在2010年4月28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考慮。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